

证券代码：835302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自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考虑，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该事项签署终止协议，该协议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材料的准备和报备；

(2) 签订相关协议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